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

茲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下列事項：

□設立　□廢止　□執照補發　□執照換發

□變更（□公司名稱 □營業地址□負責人□資本額□電機技師□技術人員□維護範圍□印鑑

□展延　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公司名稱：　(蓋章)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：　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執照字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(必填)：

領件區分(**必填**)：□自領

□郵寄

（□通訊地址□營業地址□另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